

B1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华锋股份”)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股票代码:002806)将于2025年12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基本尽职调查,且尽职调查结果显示不存在交易双方签署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6.1款下的⑤和⑥所涉及的情形;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停牌情况概述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帼英女士通知,获悉其与陈运先生于2025年11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协议》,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股票代码:002806)自2025年11月24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鉴于该事项尚需进一步论证和磋商,公司预计无法在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股票代码:002806)自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交易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4日、2025年11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与陈运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帼英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期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共34,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00%)给陈运先生。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谭帼英女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10,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04%)及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转让予陈运先生,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伍万元整)。后续股份转让将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在符合监管部门关于股份转让规定的前提下,由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控制的第三方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时起至后续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至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股份转让给陈运先生。

同日,谭帼英女士与陈运先生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谭帼英女士拟将其剩余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2,100,7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11%)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陈运先生行使,委托期限自双方2025年11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转让标的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终止。

上述协议签署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委托人谭帼英女士与受托人陈运先生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协议内容完整性,条款序号采用协议原文序号。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转让方):谭帼英
乙方(受让方):陈运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6,股票简称:华锋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12,479,189股。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上市公司42,800,7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14%。

3、甲方拟最终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4,000,000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6%)转让予乙方。本次交易分期进行:

(1)第一次股份转让: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10,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04%)转让予乙方,乙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前述股份(以下简称“第一次转让标的”)。

(2)后续股份转让:双方约定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符合监管部门关于股份转让规定的前提下由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控制的第三方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再次转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23,000,000股(以下简称“后续转让”)。

(3)第三次股份转让:双方约定第一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在符合监管部门关于股份转让规定的前提下由甲方与乙方或乙方控制的第三方另行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再次转让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23,000,000股(以下简称“第三次转让”)。

4、双方友好协商,就上市股份转让的相关事项,达成协议如下,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股份转让安排及表决权委托

1.1股份转让安排

双方同意,第一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10,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0.04%)及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应享有的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1.2交易价格及金额

双方同意,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伍万元整)。后续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届时根据市场情况双方另行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1.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和股份过户

1.3.1双方已于2025年11月28日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并按要求以甲方名义开立监管账户。本协议生效后的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款总额的1,6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共管账户。

1.3.2在满足1.3.1款的条件下,乙方完成对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结果显示不存在本协议6.1款的⑤和⑥情形的,并取得深交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确认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款中的11,85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其中8,64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陆佰肆拾伍万元整)支付至共管账户,3,21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壹仟捌佰伍拾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共管账户,以用于缴纳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的税费。

1.3.3在满足1.3.2款及1.7款的条件下,甲乙双方应在条件成就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应的股份过户手续。股份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共管账户内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甲方的解除工作。

1.3.4上市公司董事会将改选或换届完成后9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转让款中剩余的1,6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整)支付至甲方指定的以甲方名义开立的非共管账户。

1.3.5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中登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相关收费规定,分别各自承担并缴纳其所对应的标的股份的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费以及公证费用等,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印花税。

1.4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间的期间为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转让的过渡期间,过渡期间内,如上市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行为,则标的股份因前述股利分配产生的孳息应当随同标的股份一起进行转让,由乙方享有,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不变,标的股份数量、标的股份比例及每股单价经交易双方书面确认后作相应调整。

1.5为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甲乙双方已于2025年11月28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甲方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2,100,7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11%)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委托期限自双方2025年11月2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即1,070万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终止。上述协议签署后,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委托人谭帼英女士与受托人陈运先生形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1.6后续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款支付和股份过户等具体条款将在双方另行签订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进行约定。

1.7为了保证后续股份转让的顺利进行,乙方应在甲乙双方方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办办理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即10,700,000股)过户手续之前向中1.3.1所约定的共管账户中支付10,500万元(人民币:壹亿零伍仟万元整)作为后续股份转让的保证金。为了保证乙方支付保证金的安全性,甲方同意在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将其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32,100,72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11%)质押给乙方。乙方应在双方办理完成股权质押手续后的3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共管账户中后续股份转让的保证金的解封。

1.8上述保证金可用于抵扣后续股份转让的股份转让款。

1.9第一次转让标的股份交易完成(即股份过户完成)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乙方拥有所上市公司的股份为42,800,7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14%,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甲方变更为乙方。

1.10共管账户内的资金所产生的所有孳息均属于甲方所有。

第二条 上市公司治理

1.11表决权委托生效之日起90日内,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确保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并按以下约定以提前换届或改选的方式共同努力实现各自承担。

1.12上市公司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占比为三分之二(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各占三分之一),各方应努力促使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1.13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占比为三分之二(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各占三分之一),各方应努力促使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全部当选。

1.1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财务顾问、评估、审计、律师等中介机

1.15就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具体事项或其他未尽事宜,本协议相关方可另行签订协议进行约定。

1.1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两份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7《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委托方):谭帼英

乙方(受托方):陈运

在本协议中,以上各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双方”或“各方”。

1.18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06,股票简称:华锋股份。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212,479,189股。

1.19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上市公司42,800,72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5.11%)。

1.20甲方承诺,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甲方拟转让给乙方的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及其他形式或性质的担保或权利负担,不存在任何转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争议,免受第三方追索。

1.21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后,甲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甲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单独或共同或协议任何第三方谋取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甲方不会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谋求更多的董事席位。

1.22甲方承诺,在尽职调查、谈判和协商的过程中,甲方及上市公司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信息和陈述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客观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故意隐瞒;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的实质性障碍。

1.23根据上述交易安排,若本次交易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最终实施完成,陈运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0,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4%),并通过表决权委托控制上市公司42,800,720股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20.1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从谭帼英女士变更为陈运先生。

1.24根据上述交易安排,若本次交易转让能否最终实施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1.25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2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余两份用于申请报批、备案及信息披露等法律手续之用,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乙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占比达到三分之二(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各占三分之一)且甲方无异议时终止。

1.28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29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30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31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32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33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34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35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36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37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38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39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40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41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42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43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44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45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46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47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48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49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50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51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52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53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54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予以解决。

1.55本协议的修改、变更、解除和终止,以及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